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1,878,30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8.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7,610,45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8,784.27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2）/（1）
1	年产10亿只超小型、高精度SMD石英晶振谐振器项目	晶赛科技	200,000,000.00	82,198,433.37	41.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肥晶威特电子有限公司	28,269,873.58	5,117,420.00	18.10%
合计	-	-	228,269,873.58	87,315,853.37	38.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晶赛科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	20000240090066688888884	11,764,020.30
合肥晶威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1308027019200158748	8,623,532.79
合计	-	-	20,387,553.09

注：上述余额不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1.25 亿元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进行保本现金管理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以下简称“年产 10 亿只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于决议有效期限内使用总金额（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震



徐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